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實習學生對於老人社會工作的了解與體認。
- (二) 儲備及培育社會工作專業人力。

二、實習學生資格：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暑期實習：申請期限至 5 月 15 日止。
- (二) 期中實習：上學期申請期限 5 月 15 日止，下學期申請期限 12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請學校具函申請，並附上學生申請表、自傳、成績單及實習計畫。
- (二) 截止日後三週內進行書面審查、安排實習學生之面試、評選後由實習督導各別進行面談，確認實習概況。

五、實習時間：

- (一) 暑期實習：依本會上班時間，並配合本會特殊需要進行實習，每週實習 40 小時，共計 320 小時。
- (二) 期中實習：每週至少實習 16 小時，一學期以 16 周計算，共計 256 小時。

六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 了解基金會組織架構、服務對象、服務理念等。
- (二) 了解社工部各項業務及實際操作。
- (三) 直接服務工作及服務方案設計與執行。
- (四) 參與各項相關會議、訓練並協助辦理。
- (五) 其他事項。

七、實習生配合及遵守事項

- (一) 實習期間每週繳交實習週誌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。
- (二) 實習期間應依規定撰寫各項紀錄及報告。
- (三) 實習期間不遲到早退，請假必須主動告知實習督導，並擇日補班，無故缺席達二次者取消實習資格。
- (四) 謹守專業倫理。

八、實習評核

- (一) 出席狀況、參與投入表現、請假次數、遲到早退情形。
- (二) 學習與工作態度。
- (三) 運用社會工作方法的能力。
- (四) 相關報告作業。